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37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武汉城市矿产交易所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6月7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城市矿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矿产交易所”）及其原股东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武汉市青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武汉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具体详见公司2011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

由于城市矿产交易所至今尚未取得相关部门关于准许进行工商变更的批准文件，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对城市矿产交易所增资。2012年6月29日，城市矿产交易所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退股》的议案。近日，公司已收到城市矿产交易所退还的增资款3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